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2016 年 9 月 1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0/1003)]

70/305. 振兴大会工作

大会，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1 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所有决议，¹

确认第 69/321 号决议是加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特别是在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方面，

注意到在 2015 年中取得的里程碑式成就，特别是大会通过具有变革意义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³ 以及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巴黎协定》，⁴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益和效率，

再次强调振兴大会工作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¹ 第 46/77、47/233、48/264、51/241、52/163、55/14、55/285、56/509、57/300、57/301、58/126、58/316、59/313、60/286、61/292、62/276、63/309、64/301、65/315、66/294、67/297 和 68/307 号决议。

² 第 70/1 号决议。

³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⁴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认识到大会在根据《宪章》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确认按照《宪章》第十条的规定，大会具有除《宪章》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宪章》内问题或事项之建议的作用和权威，

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中心地位，以及大会在制定标准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作用，

铭记我们尚未在联合国内实现全面的性别和地域平衡，同时欢迎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政府间努力，深信必须保障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妇女和男子在获得包括秘书长职位在内的高级决策职位中享有平等机会，同时铭记需要确保最高标准的效率、才干及忠诚，

欢迎会员国根据第 69/321 号决议提出的秘书长女候选人人数之多达到历史性水平，

重申《宪章》所述大会在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事务，包括全球治理方面的作用和权威，

申明大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工作应遵循普遍性、客观性、非选择性、建设性的国际对话和合作的原则，

考虑到大会主席道德守则是振兴大会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又考虑到这类道德守则将加强大会主席行使其职责和责任的能力，同时增强其道德权威、忠诚和信誉，并需要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会员国，采取支持性行动，

欢迎大会主席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为推进振兴大会工作所作出的努力，

表示注意到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 2016 年 3 月 3 日关于工作方法的专题会议上提出关于改进大会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与建议，⁵

1. **欢迎**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其中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更新版目录；⁵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振兴大会工作问题多语文网页，可通过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联合国网站直接访问该网页，并邀请秘书处继续以高成本效益方式定期平等地更新该网页及其实质内容；

3. **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

⁵ 见 A/70/1003。

(a) 进一步确定如何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益和效率，包括在往届大会取得的进展和以往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评价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

(b) 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又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审查其在第七十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目录，并由此继续更新该目录，附在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之后；

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中要求秘书处执行但尚未执行的那些规定的最新情况，并说明造成任何未执行规定的情况的限制因素和原因，供特设工作组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6.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至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包括在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上的作用和权威，在适当情况下可利用大会议事规则第七至十条所规定的允许大会迅速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同时铭记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7. **确认**执行大会决议，包括与振兴大会工作有关的决议，能够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益和效率，并着重指出会员国在充分执行决议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责任；

8. **重申**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是依照并充分尊重《宪章》规定的各自职能、权威、权力和职权，相互促进，相辅相成，正如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进程中所开展的联合活动所显示，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确保加强各主要机关主席彼此之间以及与秘书处特别是秘书长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

9.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继续定期举行非正式吹风会，通报其优先事项、出访和最近的活动，包括参加在联合国之外的国际会议和活动的情况，并鼓励他继续这样做；

10. **表示注意到**作为常驻代表团和秘书处之间互动的一部分，2016年3月15日举行的关于如何进一步加强常驻代表团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的非正式会议，以及大会主席2016年3月23日转递该会议摘要的信，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并决定在这方面在特设工作组的框架内建立常驻代表团和秘书处之间一种互动和全面的对话，旨在通过与常驻代表团的互动改进秘书处的工作；

⁶ A/70/681。

11. **重申**大会与处理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性事项的国际或区域论坛和组织继续开展互动，并酌情与民间社会开展互动，具有重要意义，十分有益，并鼓励探讨采取适当的行动或措施，同时要依照大会相关议事规则，充分尊重大会的政府间性质；

12. **确认**就当前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议题举行包容性互动专题辩论的意义，促请大会主席组织这类辩论，并为此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密切协商，包括协商这类辩论的初步方案，以确保这类辩论期间的实质性互动式讨论有适当级别的参与并分配到适当的时间，以便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能陈述其立场，并酌情推动这类辩论取得以成果为导向的富有成效的结果，在这方面欢迎大会主席在第七十届会议上选定“联合国七十周年——新的行动承诺”为一般性辩论的主题；

13. **赞扬**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在质量上的改进，包括在安理会主席的说明⁷中所提出的内容，并欢迎安理会愿意继续审议其他改进年度报告的建议；

14. **邀请**秘书处，包括新闻部，在根据大会授权开展活动的同时，继续努力提高大会的能见度，并增进世界公众和媒体对大会按照《宪章》规定推动实现本组织目标的认识；

15. **请**秘书长在相关议程项目下，提请会员国注意阻碍秘书长执行针对秘书处的大会决议条款的制约因素；

工作方法

16. **重申**现有关于改善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相关任务，包括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 C 节、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59/313 号决议第 7 至 13 段、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6 号决议和第 69/321 号决议附件第三组，特别是其中第 16 和 17 段；

17. **请**各个主要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进一步讨论其工作方法，并在这方面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酌情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改进工作方法；

18. **再次请**秘书长在根据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议程项目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由会员国为在工作时间使用联合国总部会议服务承担额外费用的现行做法有何依据；

19. **欢迎**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选举在当选成员就职前六个月左右进行，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⁸ 新当选的安全

⁷ S/2015/944。

⁸ S/2016/619。

理事会理事国在其开始任职前从 10 月 1 日起应邀观察安理会部分会议和活动的现行做法，又欢迎为当选理事国提供适当机会为在安全理事会任职做好准备的此类努力；

20. **强调**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应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审议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包括在提案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引进一个日落条款，同时顾及特设工作组的相关建议；

21.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决议通过了大会议程合理化准则；

22. **又回顾**需要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并鉴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的通过，在大会尤其是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在经社理事会和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论坛的议程上，加强协同增效、提高一致性和减少已发现存在的重叠，并呼吁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这种努力；

23. **表示注意到**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 2016 年 3 月 16 日一封信中设立的小组提出的关于大会今后各届会议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战略协调的报告；

24. **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和 154 条，鼓励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根据各自的任務确保这些规则得到遵守；

25.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总务委员会在支持大会工作方面的作用；

26. **再次邀请**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协商，加强大会会议、包括高级别会议和高级别专题辩论的会议排期方面的协调，以期优化特别是一般性辩论期间这些活动的互作作用和效力，并优化这些活动在整个届会期间的分布；

27. 在这方面**重申**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决定，一般性辩论在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星期二开始并且不间断地进行，并鼓励今后考虑到会议日历安排，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把高级别会议安排到上半年举行，但不影响目前在 9 月份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做法；

28. **决定**在大会每届常会或特别会议开始之前如果有足够的时间，秘书处，特别是其礼宾服务和安保服务，应就关系到一般性辩论高级别部分和可能具有特殊组织需求的任何其他活动的组织工作的所有方面与所有会员国进行讨论；

29. **又决定**在所有大会全体会议，包括高级别活动的全体会议，会员国的座位应按英文字母顺序安排，从每年抽签选定的国家名称开始，并避免以代表团团长的级别对会员国进行区别，同时适当考虑到无障碍问题；

30. **回顾**大会 2013 年 10 月 1 日第 68/505 号决定核可的临时安排，其中就直至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轮任模式提出了建议，再次请特设工作

组与各区域组协商拟订与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有关的长期安排，目的是建立一个可预测、透明和公平的机制，并最迟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这些安排，在这方面再次邀请会员国提出建议，尽早关注拟订今后安排事宜，这一安排将从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开始生效，并在这方面考虑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7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选举准则；

31. **鼓励**会员国努力实现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分布的性别平衡；

32. **又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地充分利用秘书处提供的电子服务，以节省费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改进文件的分发，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进一步改善、协调和酌情统一此类电子服务；

33. **重申**必须全面执行和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第 55 条，该条规定在大会届会期间，《联合国日刊》应以大会使用的语文印发，表示关切第 55 条规则未得到充分执行，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就《日刊》的格式、制作和编辑方面的可能改变提出创新提案，为此重新分配现有资源并节省出版费用；

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34. **赞扬**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和 2015 年 12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以联名致函所有会员国的方式⁹ 启动了征求秘书长职位候选人的进程，又赞扬持续向所有会员国分发已作为秘书长职位候选人提交供审议的个人姓名，这些姓名连同候选人的愿景说明也已刊登在大会主席专门网站上；¹⁰

35. **又赞扬**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按照第 69/321 号决议赋予他的作用，积极推动执行该决议所载关于遴选和任命秘书长的各项指导规定；

36. **热烈欢迎**通过与秘书长职位的所有候选人举行非正式对话，执行第 69/321 号决议第 42 条；

37. **重申**鉴于《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作用，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所用程序不同，特别强调秘书长的遴选程序应遵循透明和包容原则，借鉴最佳做法和由所有会员国参与，并又强调应继续全面执行第 69/321 号决议；

38. **注意到**下任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将于 2016 年进行，因此在不影响《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各主要机关作用的前提下请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按照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赋予的作用积极支持这一进程；

⁹ A/70/623-S/2015/988。

¹⁰ 见 A/70/672、A/70/687、A/70/688、A/70/731、A/70/732、A/70/752、A/70/768、A/70/813、A/70/827、A/70/906、A/70/908 和 A/70/979。

39. **重申**第 69/321 号决议第 38 段，欢迎会员国应大会邀请，提出多名妇女作为第九任秘书长职位的候选人；

40. **特别强调**必须确保尽可能任命最佳人选担任秘书长职务，任职者须能体现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廉正且展现对联合国宗旨及原则的坚定承诺，具有久经考验的领导能力及管理能力、广泛国际关系经验以及强大外交、沟通和多语言技能；

41. **再次承诺**按照《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继续在特设工作组内全面审议工作组第三专题组处理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问题，包括审查各种创新方法以全面改进遴选和任命秘书长及其他行政首长的进程，并回顾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 11(I)号、1991 年 12 月 12 日第 46/77 号、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第 48/264 号、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3 号、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4 号、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5 号、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第 57/301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第 58/316、59/313、60/286 号、2007 年 8 月 2 日第 61/292 号、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276 号、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09 号、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64/301 号、2011 年 9 月 12 日第 65/315 号、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4 号、2013 年 9 月 29 日第 67/297 号、第 68/307 和 69/321 号决议，重申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适用程序，特别是第 141 条规则，并承认现行的大会相关做法；

42. **吁请**大会主席监测并审查大会执行这些决议的情况；

43. **欢迎**秘书处向特设工作组提供的关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及本组织高级管理小组的性别均衡和区域来源的情况通报，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力求实现基于性别和地域平衡的平等和公平分布，同时保证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廉正；

44. **回顾**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B 号决议，尤其是第 2 段，其中指出，秘书长将在与会员国协商后任命常务副秘书长，并强调指出秘书长任命本组织内部高级职务的进程应按相关议事规则和《宪章》规定，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

45.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基于性别均衡并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的平等和公平分布，在这方面回顾其未经表决通过的 1992 年 3 月 2 日第 46/232 号决议和第 51/241 号决议，其中载有在国际公务员的征聘和业绩方面以求达效率、才干和诚信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的原则，而且作为一般规则，联合国系统中的高级职务不应由任一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国民所垄断；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问责制、透明度和机构记忆

46. **赞扬**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加强其办公室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包括创造性地增加使用在线设施，公布关于其办公室的财务、公务差旅、人员配置和各项活动的详细资料，邀请大会今后各届主席沿用这些良好做法；

47.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办公室向特设工作组提出的有关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问责制、透明度和机构记忆及其与秘书处关系的意见以及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而且还在继续探讨采取新的可行措施，并注意到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向主席办公室提供的支持；

4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大会主席办公室运作问题专责小组的报告；¹¹

49. **鼓励**大会主席继续实行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包括公务差旅在内各项活动的做法；

50. **赞扬**举行务虚会讨论加强大会问题的举措，此举使大会每届会议的离任和继任主席能够相聚一处，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16 日举行务虚会的会议记录摘要；¹²

51. **鼓励**大会当选主席与主席理事会交流意见，以使当选主席能从前任主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中受益；

52. **请**大会主席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助下拟定一份标准格式的介绍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书面工作交接总结，作为每一届主席任期结束时工作情况介绍的一部分递交给继任者，并提供给会员国；

53. **请**大会主席在任职期间利用现有的联合国记录保管和档案设施保存记录和机构记忆，同时考虑到本组织现行的记录保管标准和做法；

54.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的联合国记录保管和档案设施对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文件进行存档；

55.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和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均衡，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考虑提名妇女作为大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并鼓励当选主席继续确保尊重大会主席办公室在性别及地域代表性方面的均衡；

56.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向特设工作组报告大会主席办公室的供资来源和人员配置，包括任何技术、后勤、礼宾相关问题或财务问题，并进一步说明由秘书处提供此类支持的预算基础；

57. **决定**大会当选主席应在前一届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移交议事槌之时，按照本决议附件一详述的内容宣誓就职，并决定誓言文本应附在大会议事规则中；

58. **又决定**大会主席应遵守本决议附件二详述的道德准则，还决定大会主席道德准则文本应附在大会议事规则中；

¹¹ A/70/783，附件。

¹² 见 A/70/666。

59. **请**秘书处道德操守办公室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在大会所有主席和大会主席办公室所有成员就职前向其提供上岗情况介绍；

60. **强调**需要在商定资源范围内确保为大会主席办公室安排专职秘书处工作人员，负责以有效及干练的方式协调前后两届主席间的过渡、安排大会主席与秘书长之间的互动和保留机构记忆，欢迎会员国提供各自常驻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借调到主席办公室，并鼓励继续这一良好做法；

61. **请**秘书长并邀请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负责人应大会主席请求，考虑更加系统地借调工作人员到主席办公室工作；

62. **决定**大会主席在就职和结束任职时，应根据现行联合国财务披露方案，提供财务信息披露；

63. **注意到**大会主席的活动近年来明显增加，回顾以往决议中关于支持主席办公室的规定，表示仍然有意依照现行政程序，特别是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寻找途径进一步支持该办公室，并继续在特设工作组内部讨论关于加强主席办公室的更多步骤；

64. **请**秘书长结合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就按现有程序向大会主席办公室划拨预算的办法提出审查建议，同时铭记秘书长主席办公室运作问题专责小组报告所载建议，因此期待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这些建议；

65. **又请**秘书长从大会主席当选之日起向其提供非工作人员方案预算资源；

66. **强调指出**会员国为信托基金捐款支持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已向基金提供的捐款，鼓励会员国继续向基金捐款，并允许将往届会议未用捐款用于后续任期；

67. **强调指出**所有捐款须通过道德操守办公室审查，所有实物捐助须通过信托基金引导；

68. **请**大会主席持续在主席网站上公布关于实务活动和对大会主席办公室捐款的信息以及主席在任职期间进行公务差旅的详细资料，并就这些事项编写任期结束报告；

69. **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与秘书处合作，向特设工作组提交关于本决议赋予的所有任务的执行情况报告。

2016 年 9 月 13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就职誓词

我郑重宣誓，将一秉忠诚、审慎和良知，忠实地履行我作为联合国大会主席而被赋予的职责，行使有关职能。我将以联合国的利益为唯一宗旨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主席道德守则》履行这些职能，规范我的行为，且在履行职责时不寻求，也不接受来自任何政府或本组织外其他来源的任何指令。

附件二 大会主席道德守则

1. 大会主席作为经选举产生的官员，在完全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和责任时，须自当选之日起始终遵守最高的道德操守标准。
2. 主席须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本着充分的诚实和善意履行职责和责任。
3. 主席须避免任何可能导致或产生下列情况的行动：
 - (a) 利用主席办公室或其所属资源谋取私利；
 - (b) 给予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不应有的优待；
 - (c) 妨碍本组织工作，或在工作中厚此薄彼、持有偏见或成见；
 - (d) 对会员国对本组织工作完善性的信心造成不良影响。
4. 主席须以协商和合作的方式与会员国互动，同时不接收，也不接受任何个人或政府或任何非政府组织或团体的指令。
5. 主席须避免其个人或私人利益与大会主席一职的利益或联合国利益之间有冲突的任何情况。
6. 主席在利用为履行其职务而获得的财产、场所、服务和资源方面，须确保尽可能的最大透明度，并确保仅用于主席一职的公务，而非其他目的。
7. 主席在任何外部活动和任何商业往来方面，须确保尽可能的最大透明度，以防止利益冲突。在其任期内担任任何商业性的职务均与其主席一职不符。
8. 若主席认为可能出现利益冲突，则须回避，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任命一名代理主席负责有关事项或会议。
9. 在履行其任务方面，主席接受大会问责。
10. 凡本守则提及主席，则均涵盖其办公室成员，他们在行使自己作为大会主席办公室成员的职能时应遵守有关规定。
11. 本守则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主席或其办公室成员是从有关国家政府借调的人员，也不妨碍他们保留会员国给予的特权、豁免和外交地位。